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8號

原告 林琰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秋勳因112年建字第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600,000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
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郭廷耀